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告编号：2017-008）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